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部分机构和公司在全国各地与政府开展古镇和旅游目的地项目合作及 洽谈,声称乌镇景区及古北水镇景区由其投资开发、规划建设及运营管理,意图 通过该方式不当获取商业机会,对公司商誉造成侵害。

二、澄清声明

公司声明,乌镇景区及古北水镇景区分别为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镇旅游")和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北水镇公司")所有,并委托陈向宏团队运营管理。其中,乌镇旅游由本公司与桐乡市政府下属企业投资,公司持有乌镇旅游 66%股份;古北水镇公司由本公司与 IDG 资本、乌镇旅游、京能集团投资,公司与乌镇旅游合计持有古北水镇公司 41.29%股权。2016年12月,乌镇旅游与以陈向宏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桐乡乌镇景耀旅游营销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桐乡市乌镇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并委托该公司提供乌镇景区管理服务。

中青旅集团上海控股、中青旅集团山东投资、中青实业发展、青旅物流、中 青旅城市开发、中青城投、中青旅实业、中青旅金控、中青旅酒店物业、青旅投 资、中青旅置业、中青旅矿业投资、青旅文化、北京青旅领泽基金及其他变造使 用"中青"、"青旅"、"中青旅"为企业字号或简称的公司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亦未参与乌镇景区及古北水镇景区投资开发、规划建 设及运营管理。 近日我们关注到 5 月 18 日拟在合肥召开的第十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 "特色小镇投资建设论坛" 议程中有中青旅实业集团中金银地城市开发控股有限 公司(下称"中金银地")董事长张鹏飞分享乌镇、古北水镇开发运营经验,公司 特此声明,张鹏飞先生从未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服务过,中金银地及张先生从 未参与过乌镇、古北水镇开发、运营及管理。

鉴于公司不时接到各地政府咨询及投资者询问,为避免市场混淆,防范风险,公司在此一并声明,中青旅的重大投资项目均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各地方政府、相关权利人及广大投资者注意核实本公司公告,并防范风险,防止受骗上当。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法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